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2013年，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一年。截止目前，上述投资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原投资的基础上增加投资额度至1.5亿元人民币，即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监事签署：

蔡 勇

杨杏光

金 燕

麦锦洪